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1〕1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)等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,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 高晶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:鲁琦市政府党组成员、一级巡视员

张维护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赵明波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
谭学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

成 员:赵 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主任

方明兵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

姚 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陈 轩 市人大常委会社教工委副主任

范化冬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

李孝友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方 磊 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

李 黎 市教体局副局长

谢 勇 市科技局副局长

吴 虹 市工信局副局长

周 斌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

何友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梁胜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

尹正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刘全学 市人社局副局长

何向发 市住建局副局长

何 妍 市交战办副主任

汪成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 军 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

杨 彬 市卫健委副主任

郝江山 市市场监管局总检验师

张 艳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

刘仁卫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阮国胜 市医保局副局长

张 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

汪晓军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

祝小春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

刘 伟 团市委副书记

唐 锦 市妇联副主席

杨 高 市科协副主席 刘晓涛 市工商联副主席 鲁保国 市残联副理事长

二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中、省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,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及时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;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措施、标准;督促检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、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,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;指导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区强化督办问责;总结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,组织开展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、表彰奖励等工作;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,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、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教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办公室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- (二)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,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。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。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,原市未成年人保

— 3 —

护委员会、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终止工作。

(三)领导小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,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负责单位,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、具体落实,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,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主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问题,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讨论的议题,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

(四)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,互通信息、 形成合力,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 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,按程序报领 导小组组长批准。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,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